



ZHONG LIAN TAI

武汉市中心医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HBZLT-WH-125127

项目名称：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8
一、 评审方法	38
二、 评审程序	3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8
(三) 磋商程序	39
1. 第一轮磋商	39
2. 多轮磋商	39
3. 最后报价	39
4. 商务技术评审	40
5. 报价评审	40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41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8. 评审报告	42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42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43
三、 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5
(三) 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6
一、 磋商书及附件	57

(一) 响应函	57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0
二、 报价部分	61
(一) 报价一览表	61
(二) 分项报价表	62
三、 商务部分	6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4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5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6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7
(六)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8
(七)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69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0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71
(十) 其它商务文件	72
四、 技术部分	73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3
(二) 技术方案	74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5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6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7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8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9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项目编号： HBZLT-WH-125127
3. 项目名称： 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7.81 万元
6. 最高限价： 7.81 万元
7. 采购需求：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本项目分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或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实施工期 30 天。
9.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5%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6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中心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7	项目属性	工程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时/分至/时/分，提供至（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18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9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盖章扫描）</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p> <p>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p>
21	装订要求	<p>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装订成一册</p> <p>备注：</p> <p>（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p>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p> <p>履约担保形式：_____。</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标准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u></p> <p>(3) 支付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电汇</u></p>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5%</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6)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p>
27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p>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质疑受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 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 (2) 询问受理： 1)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各采购环节提出询问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本项目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http://www.hubeigpa.com/list_30.html (4) 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1 万元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业绩证明文件

-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7)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0)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它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本项目不适用)。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

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参与评审的技术评审项。
3.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其他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 备注
1	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弱电改造项目	1 项	7.81	7.81	建筑业	/

二、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880 年，其前身为汉口天主堂医院，是一所融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培训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现有南京路院区、后湖院区、杨春湖院区（洪山区人民医院），编制床位 3700 张，为武汉市心血管病医院。现有职工 5020 余人，中高级职称 2600 余人，博士、硕士 1500 余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0 人，省、市各级专项津贴专家 15 人，一大批专家在各专业学会担任要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42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48 个。

三、技术要求

（一）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名录：

- 武汉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3 版）（院字〔2023〕21 号）；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以上标准及规范文件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如有内容重复按标准高的执行。

（二）施工总体要求

1.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影像科 DSA 机房拟进行相关弱电改造，包括综合布线、门禁、监控、无线内外网等多项内容。

2. 总体要求

（1）本项目建设覆盖范围：综合布线、门禁监控、无线内外网等多项内容。

（2）设备的运输、安装、实施、调试、投用全过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解决全过程涉及的相关所有费用。

（3）系统要求本地化部署，需明确系统部署架构及安全方案。

3. 总体集成需求

（1）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布线、实施、调试以及整个业务系统的接入管理。

（2）与院内权限管理平台集成，实现全院职工及组织机构权限自动同步。

（3）按医院互联互通统一架构，统一接入医院信息平台。

四、施工规范

供应商需自觉遵守各类施工规范，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

（1）配合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秩序方面，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供应商注意工作中的文明施工，节能降耗。

（3）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安全施工保障系统及措施，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院方日常工作、会议、病人投诉而导致暂停施工，避开工作时间内，夜间施工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相关增加费用。

五、技术功能要求

（一）弱电建设内容

1. 弱电点位清单

位置	可视门禁	摄像头	网口	无线	电话口	视屏线
患者通道	2	0	0	0	0	0
DSA 设备间 01	0	1	6	1	0	0
操作间 01	0	1	2	1	1	1
DSA 设备间 02	0	1	6	1	0	0
操作间 02	0	1	2	1	1	1
洗手池	0	2	0	0	0	0
合计	2	6	16	4	2	2

2. 弱电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材料清单				
1	网线	超五类	米	1280
2	桥架	国产	米	300
3	电源线	国产 RVV1.5	米	300
4	KBJ 管材	国产	米	300
5	光缆	国标 12 芯	米	500
二、设备清单				
1	网络面板模块	超五类	套	16
2	门禁对讲主机（室外）	国标	台	2
3	门禁对讲主机（室内）	国标	台	2
4	门禁对讲主机（解码器）	支持解码、人脸识别	台	2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	门禁对讲主机(门禁电源)	配套	台	2
6	门禁对讲主机(配件)	配套	台	2
7	POE 交换机	≥24 口千兆	台	2
8	无线网 AP	OT-0460VA2. 4G/5. 8G	台	4
9	半球摄像头	高清半球≥400 万星光	台	6
10	瘦客户机	cpu≥6 核 12 线程, 内存≥8G 固态硬盘≥512G, 集成显卡	台	1
11	显示器支架	国产配套	台	1
12	DVI 线材	≥15 米	根	2
13	监控机械硬盘	≥6T	快	2
14	录像机	≥16 路 8 盘位	台	1
15	光纤终端盒	国产	台	2
16	光模块	千兆	对	2
三、安装施工				
1	整体安装施工调试及辅材	/	项	1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及参数
1	摄像机	<p>(1) ≥400 万 (2560*1440) 图像格式, 画面清晰, 内置 MIC。</p> <p>(2) 具备越界检测、区域入侵周界布防, 可精准识别人和车。</p> <p>(3) 具备 265、H. 265 编码算法, 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支持智能光敏。</p> <p>(4) 具备 PoE 供电。</p>

		<p>(5) 具备电源返送，当 POE 供电时，电源 DC12V 输入端子可作为 DC12V 输出使用。</p> <p>(6) 具备区域增强 (ROI) 功能，具备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3D 降噪。</p> <p>(7) 具备授权用户和口令访问功能，能进行弱口令检测与错误登录抑制。</p> <p>(8) 具备 RTSP 访问鉴权认证。</p> <p>(9) 温度范围-30℃ - 60℃ 宽压保护，容忍电压波动±25%。</p> <p>(10) ≥4KV 防雷。</p> <p>▲(11) 摄像机需提供产品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门禁控制器	<p>(1) 具备≥32 位高速处理器。</p> <p>(2) 具备 TCP/IP 通讯方式。</p> <p>(3)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可同时接入，RS485 接口具备双接口设计，具备环路断点故障检测和冗余功能；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p> <p>(4) 具备长度为≥20 位数字的加密卡号识别和存储。</p> <p>(5) 具备存储≥10 万笔合法卡，≥30 万笔刷卡记录。</p> <p>(6) 具备国密卡升级。</p> <p>(7) 具备≥500 组认证码，可直接输入认证码开门。</p> <p>(8) 具备≥255 个计划模板，≥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64 个假日组。</p> <p>(9) 具备≥4 防区报警输入，具备防短、防剪功能。</p> <p>(10) 具备联动功能，包含不限于 I/O 联动、事件联动。</p> <p>(11) 内置消防联动继电器，具备消防联动功能，可输入开关量消防信号联动断锁电。</p> <p>(12) 内置 RTC，具备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p> <p>(13) 具备离线事件保存功能和离线事件满 90%警告功能，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p> <p>(14) 具备在线升级功能。</p> <p>▲(15) 门禁控制器需提供产品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p>

		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无线馈线	(1) 铜包铝内导体。 (2) 绝缘。 (3) 标称外径为 12mm。 (4) 环形皱纹铜管外导体。 ▲(5)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 50 欧姆射频同轴电缆。 (为保证所提供馈线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需提供馈线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POE 交换机	(1) ≥24 个千兆电口, 支持 POE 供电, 具备网管功能。 ▲(2) POE 交换机需提供产品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瘦客户机	(1) ≥8G DDR5 5600MHz 内存, 具备≥2 个内存槽位。 (2) ≥512G 规格固态硬盘, 支持双硬盘扩展。 (3) ≥7 个 USB 接口, 包含不限于≥4 个 USB3.0 接口, 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HDMI、1 个 DP, 可扩展≥2 个接口。 (4) CPU 处理器≥14 核。 ▲(5) 具备 BIOS 级别智能 USB 识别功能, 仅能使用 USB 键盘、鼠标, 禁用 USB 读取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实施工期 30 天。	*
2	质保期	自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由供应商更换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
3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总价包干。 (2)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应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手续费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有缺失, 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超出的任何费用。	*

		<p>(4) 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报价。文件如要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赶工措施费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5	付款方式	<p>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p> <p>验收款：所有产品经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后开展审计，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5%给乙方。</p> <p>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给乙方。</p>	/
6	违约条款	<p>乙方签署合同但不提供相应的服务，或甲方评价乙方服务合格，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 5 个工作日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p>	/
7	验收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培训，使其能对信息化设备熟练地操作和日常的维护以及对一般系统故障进行处置。</p> <p>(2) 已完成项目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已培训并交付招标人可自行维护，并经系统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予以验收。</p> <p>(3) 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操作文档及手册。</p> <p>(4) 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p>	◎

		<p>术交底及培训。</p> <p>(5)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为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确保本次新增医疗无线内网设备与原有无线网络产品匹配融合，满足正常切换管理的要求，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 为满足项目验收要求，确保所提供叫号屏能够与现有医院的叫号系统完全对接，数据互联互通，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8	售后服务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p> <p>(2) 服务响应时间：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的硬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再产生费用。对故障响应至少满足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2小时以内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p> <p>(3) 供应商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p> <p>(4) 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按照配件清单经双方协商后结算。</p>	◎
9	培训要求	<p>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p> <p>(1)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p> <p>(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p> <p>(3)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p>	/

		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11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通信或电子信息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4 人或以上的运维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每个团队人员必须具备如下证书之一：网络、通信或电子类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以上注册工程师、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 C 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登高证、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工证。</p> <p>(4) 供应商具有如下类别独立服务产品/工具自主知识产权（非共用）：医疗类相关、信息系统类相关、资源管理类相关、网络管理及加固类，著作权证书功能描述须匹配上述业务能力主题并覆盖业务能力范围。</p> <p>(5)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p>(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p>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的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的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满足“*”标注条款要求的；
4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未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8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11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p>供应商未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7	<p>供应商未存在以下情况：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三)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3. 价格权值=30%</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8分)	2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 团队 及能 力	4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通信或电子信息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具备得4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客观分
		6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组成：</p> <p>1. 团队人员4人或以上的得6分；</p> <p>2. 团队人员2人-3人的得3分；</p> <p>3. 团队人员1人的得1分</p> <p>4. 每个团队人员必须具备如下证书之一，如不满足则不得分：</p> <p>包括</p> <p>（1）网络、通信或电子类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p> <p>（2）二级建造师以上注册工程师；</p> <p>（3）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C证；</p> <p>（4）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登高证；</p> <p>（5）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工证；</p> <p>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文件。</p>	客观分
	企业 综合 实力	4分	<p>供应商具备如下类别独立服务产品/工具自主知识产权（非共用），每满足一类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类别中提供多份软件著作权证明不额外得分：</p> <p>1. 医疗类相关</p> <p>2. 信息系统类相关</p> <p>3. 资源管理类相关</p> <p>4. 网络管理及加固类</p> <p>著作权证书功能描述须匹配上述业务能力主题并覆盖业务能力范围。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客观分
	类似 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客观分

			<p>(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根据提供的类似业绩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技术部分 (42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p> <p>(1) 质量保证整体规划(3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主观分
	承诺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下列条款的承诺函进行评审:</p> <p>(1) 本次新增医疗无线内网设备须与医院已有无线网络产品匹配融合,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得5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本次新增监控、门禁须与医院已有设备平台完全匹配融合,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得5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技术响应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总共5项,</p>	客观分

			<p>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项技术条款有要求的按照注明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技术方案	6 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p> <p>(1) 施工点位设计图（2 分）；</p> <p>(2) 整体技术方案（2 分）；</p> <p>(3) 调试方案（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主观分
	售后服务	6 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整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p> <p>(1) 售后方案整体规划（1.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1.5 分）；</p> <p>(3) 售后服务提供方式（1.5 分）；</p> <p>(4) 售后保障体系（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主观分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 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评审内容：</p> <p>(1) 文明施工方案（2 分）；</p> <p>(2) 安全防护措施（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主观分
总分：10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项目地点： _____

（三）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已报价的清单和第二次报价书等

1、 _____。

2、 _____。

3、涉及其它内容，以甲方下发乙方联系函或任务单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或新增需求量，需向甲方办理相关书面手续。留存影像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甲方书面确认需求量，并办理鉴证手续，按照本合同第二（三）条进行结算，新增需求量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四）供货的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实施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质量要求及质保服务

1、项目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项目质保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七）经费渠道： _____。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三、售后服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在乙方施工并完成且在验收期间有权利监督乙方的产品质量,如果发现乙方在质量、进度有 不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壹日,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价的 _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_____%。

(二) 甲方义务

1、项目实施期间,指派专人 _____负责与乙方对接;负责协调处理校内有关部门关系。

(三) 乙方权利

1、在项目实施期间,当甲方提出的专业问题,有不合理的地方,乙方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并和甲方共同探讨可行性方案。
2、在甲方书面同意下,乙方可以处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废品。

(四) 乙方义务

1、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2、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和工期上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标的物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一)乙方未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 _____%;逾期超过 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未认真履行合约,未 兑现服务承诺,验收不合格,但未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责成乙方整改。并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抵扣。

(二) 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兑现服务承诺，整改后工程验收仍不合格，或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_____%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乙方另行支付。若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或超过工期 _____日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失窃等事件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成乙方赔偿损失。

(四) 乙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制度给予处罚。

(五) 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六)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施工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开具通知书给乙方进行整改，并记录入信誉档案中。

(七)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如果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合同期限内，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与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 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及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背离。

(三) 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合同壹式 _____份，甲方执留 _____份，乙方执留 _____份。

(五)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	法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万元。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万元
2	工 期		
3	质保期		
6	工程质量标准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诺：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说明：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个數位。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服务质量

(七)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服务质量

(九)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 偏离	
2					
3					
4					
5					
6					
7					
8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